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台 9 線蘇花改全線路段,自 111 年 9 月 1 日 0 時起正式開
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8.
22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收文 章	111年8月30日
	總號 281

號：貨櫃省聯合會
保存年限：總收文第111003號
111年8月27日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100583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告、附件2-宣導懶人包)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林昕葦
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8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tel0916@thb.gov.tw

主旨：台9線蘇花改全線路段，自111年9月1日0時起正式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及宣導懶人包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TMA台灣大型重型機車車友協會、台灣交通安全協會、台灣哈雷車主俱樂部、九天哈雷車隊、台灣美式重型機車推廣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工務科、養護科、秘書室、頭城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獨立山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、玉里工務段、金岳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處長林文雄

理事長范

總幹事姚信

幹事簡家

附件隨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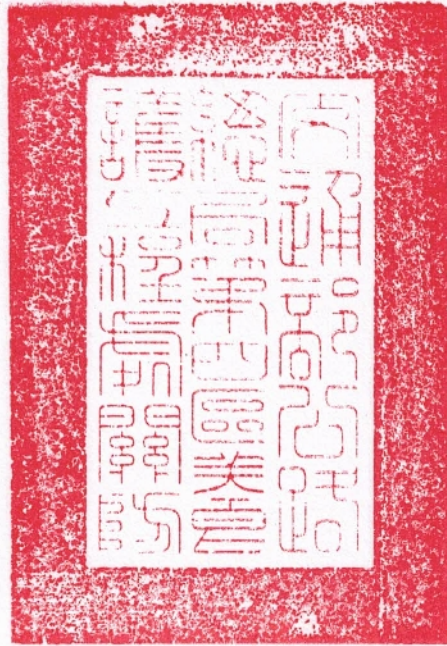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1005836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9線蘇花改全線路段，自111年9月1日0時起正式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式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路段如下：

(一)台9線104k+130~113k+420(蘇澳至東澳路段)。

(二)台9線124k+640~145k+061(南澳至和平路段)。

(三)台9線148k+840~154k+149(和中至和仁路段)。

二、正式開放通行時間：111年9月1日0時起。

三、本公告路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止。

處長林文雄



蘇花改

開放通行大型重型機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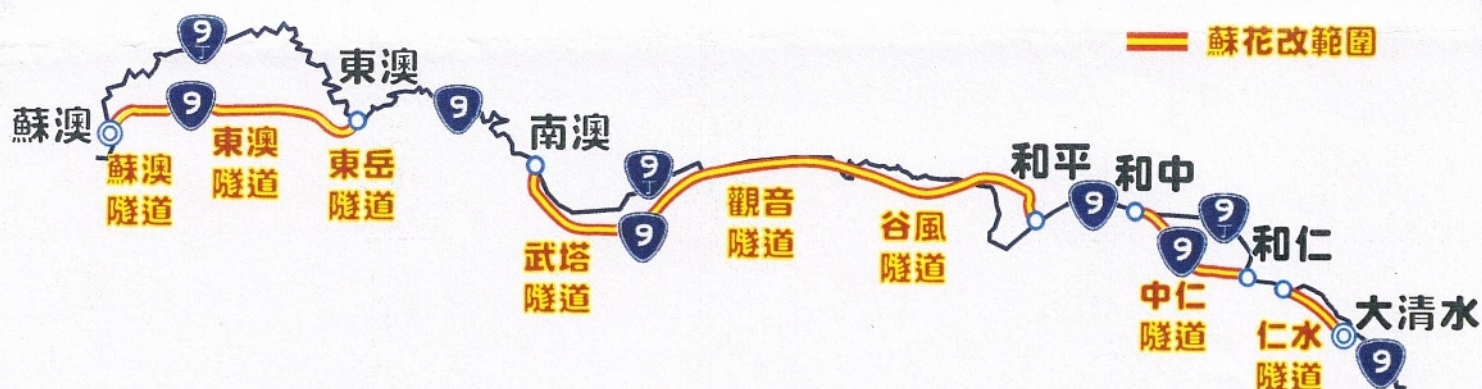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9月1日0時起全線開放
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蘇花改

全線開放大型重機通行



安全駕駛小叮嚀：

- ☑ 行前應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- ☑ 遵循標誌標線規定行駛
- ☑ 避免疲勞駕駛



您我共遵循，平安好出行

蘇花改 隧道內行駛規定

大型重機行駛規定比照小型車

速限限制

 最高**70**公里/小時

 最低**50**公里/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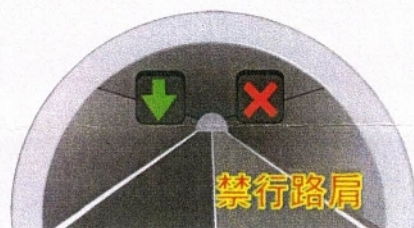
速限限制

仁水隧道速限為**50**公里/小時

開啟大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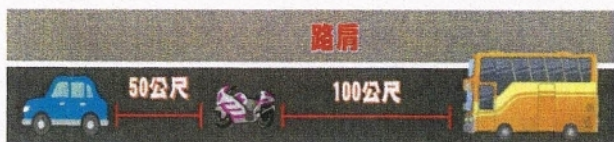


禁止行駛路肩



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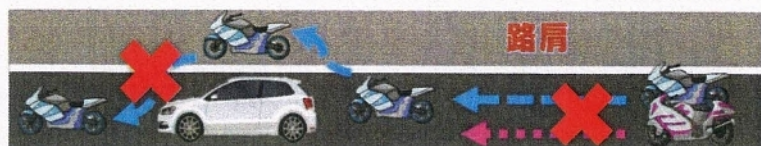
(如遇壅塞/事故請保持20公尺)



小型車、重機**50公尺**

大型車**100公尺**

禁止超車、同車道併駛



行車安全距離可參考
隧道內相關標的物距離喔

